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下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期間經歷四次修正，最後一次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修正發布。考量高雄港船舶艘數眾多，港內船舶維修日益增加，船舶常藉助浮船塢進行維修，而船塢須於各修造船廠區之間移泊，惟目前該船種不符合本辦法申請不適用強制引水之規定，每趟作業均需僱用引水人引領，增加船舶維修時間。經開會檢討該船型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運輸駁船同屬平底船型，拖曳情形類似，爰提出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規定，將該船種列入免強制引水對象。另顧及拖曳安全，明定不得跨區申請以限制拖曳距離及增訂第三項規定，所載運之船舶長度不得超出浮船塢之船長等免強制引水之條件。

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動力船舶拖曳運輸駁船港內移泊作業區，以前鎮河為界，分南、北及跨區三種，各分區經引水人引領達四航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檢送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該分區不適用強制引水。 動力船舶拖曳浮船塢港內移泊作業區，以前鎮河為界，分南、北區二種，不得跨區申請，各分區經引水人引領達四航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檢送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該分區不適用強制引水。 前項不適用強制引水情形所載運之船舶長度，不得超出浮船塢之船長。	第六條　動力船舶拖曳運輸駁船港內移泊作業區，以前鎮河為界，分南、北及跨區三種，各分區經引水人引領達四航次後，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檢送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申請該分區不適用強制引水。	一、考量船舶常藉助浮船塢進行維修，而船塢須於各修造船廠區之間移泊且該船型與運輸駁船同屬平底船型，拖帶情形類似，爰增訂第二項。 二、又為顧及港內拖曳安全，於第二項明定不得跨區申請及增訂第三項載運船舶長度等限制條件。